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6月19日收盘后,“华夏转债”收盘价为143.8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两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19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安排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1)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其中:
B为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365=100*0.50%/365=0.39元/张
当期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信息。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通过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妮、吴彦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或赎回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将该部分可转股公司债券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雪榕生物”)公开发行5.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雪榕转债”)、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雪榕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未来经可转债转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85亿元。
3、发行数量:
585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此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4)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3日止。
(5)信用评级:主体AA-,债项AA-。
(6)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时,公司可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对象: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3、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85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雪榕生物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24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1324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41,829,92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849,82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代码为“380511”,配售简称为“雪榕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511”,申购简称为“雪榕转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雪榕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雪榕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8、承销方式: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20-061
900940 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0年6月1日)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7.131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4207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3元,B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04207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B股	2020/7/6	2020/7/1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59,751.71元。

规定,公司向在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19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3786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04207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4207美元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燕琦、迟志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风

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